

双东法办发〔2020〕10号

## 关于转发双法办〔2020〕14号相关文件的通知

一乡六办、区属和驻区各相关部门、单位：

为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现将中共双鸭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等四个文件的通知》（双法办发〔2020〕14号）内《双鸭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流程图》两个文件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守执行。

中共岭东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3日







双法办发〔2020〕14号

## 关于印发《双鸭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评估暂行办法》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委有关部门和市直各部门：

为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和《双鸭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双鸭山市行政规范性

文件评估暂行办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流程图》、《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大力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通知》四个文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守执行。

中共双鸭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

# 双鸭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实施后的成效进行评估，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维护法制统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适用本办法。

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分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前评估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

第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应当坚持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与行政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工作有机衔接。

第四条 各级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起草（实施）部门负责评估。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部门负责评估；部门联合制定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评估。

第五条 负责评估的部门（以下统称评估机关）可以自行组织评估，也可以根据需要，将评估的部分事项或者全部事项委托第三方评估。

自行组织评估可以采取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座谈论证、专家咨询、案卷评查等方式进行。

第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评估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前评估，是指在行政规范性文件出台前，评估机关根据其制定目的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依照一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拟设立的主要制度或者政策措施的出台时机等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对拟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全面论证并提出评估意见的活动。

第八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机关应当组织进行评估：

-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利益的；
- （二）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
- （三）社会公众普遍关注或者争议较大的；
- （四）涉及宏观经济稳定和市场稳定以及重要行业领域重大政策调整的；
- （五）其他按规定应当进行评估的。

第九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前评估结论应当写明具体制度能否有针对性地解决行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各项管理措施是否必要，出台时机是适当。评估结论载入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作为制发文件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是指行政



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机关根据其制定目的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依照一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其制度规范、实施效果和存在问题等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是否需要修改、废止或者继续执行进行全面论证并提出评估意见的活动。

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结论应当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废止或者继续执行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机关应当组织进行评估：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被修改、废止或者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有规定与之不相适应的；

（二）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的；

（三）拟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或者政府规章的；

（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可能存在合法性、合理性问题的；

（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较多意见的；

（六）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认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并向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的；

（七）制定机关或者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应当开展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依据下列标准进行：

（一）合法性标准，即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文件规定相一致，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合理性标准，即是否符合公平、公正原则，职权与职责、权利与义务是否相当，具体制度措施是否必要、适当；

（三）可操作性标准，即具体制度能否有针对性地解决行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有关措施是否高效、便民，要求建立的配套制度是否完备；

（四）规范性标准，即制定技术是否规范，逻辑结构是否严密，表述是否准确；

（五）实效性标准，即是否得到普遍遵守和执行，是否实现预期目的，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问题。

第十三条 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实施后评估的，评估机关应当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对有关制度的实施效果评价和完善建议。

第十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应当制定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

（二）评估内容分析和依据；

（三）评估结论和意见建议。

（四）参加评估人员的签名和评估机构盖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五条 评估机关委托第三方评估的，可以选择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专业智库、社会组织等作为接受委托的第三方。

受委托的第三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相关领域具有代表性和权威性，社会信誉良好；

（二）具有熟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行政事务和掌握评估方法技术的人员；

（三）具备开展评估工作的必要设备、设施及相应的评估技术条件。

第十六条 评估机关应当与受委托的第三方签订委托协议，提出具体委托事项和要求，并就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明确约定。

第十七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开展评估工作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得将评估工作转委托给其他机构或者个人，不得根据委托评估机关的倾向预设评估结论。

第十八条 第三方评估完成后，评估机关应当对第三方评估的成果进行验收，不符合委托协议的，应当要求第三方限期补充评估或者重新组织评估。

第十九条 参与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的单位、人员对评估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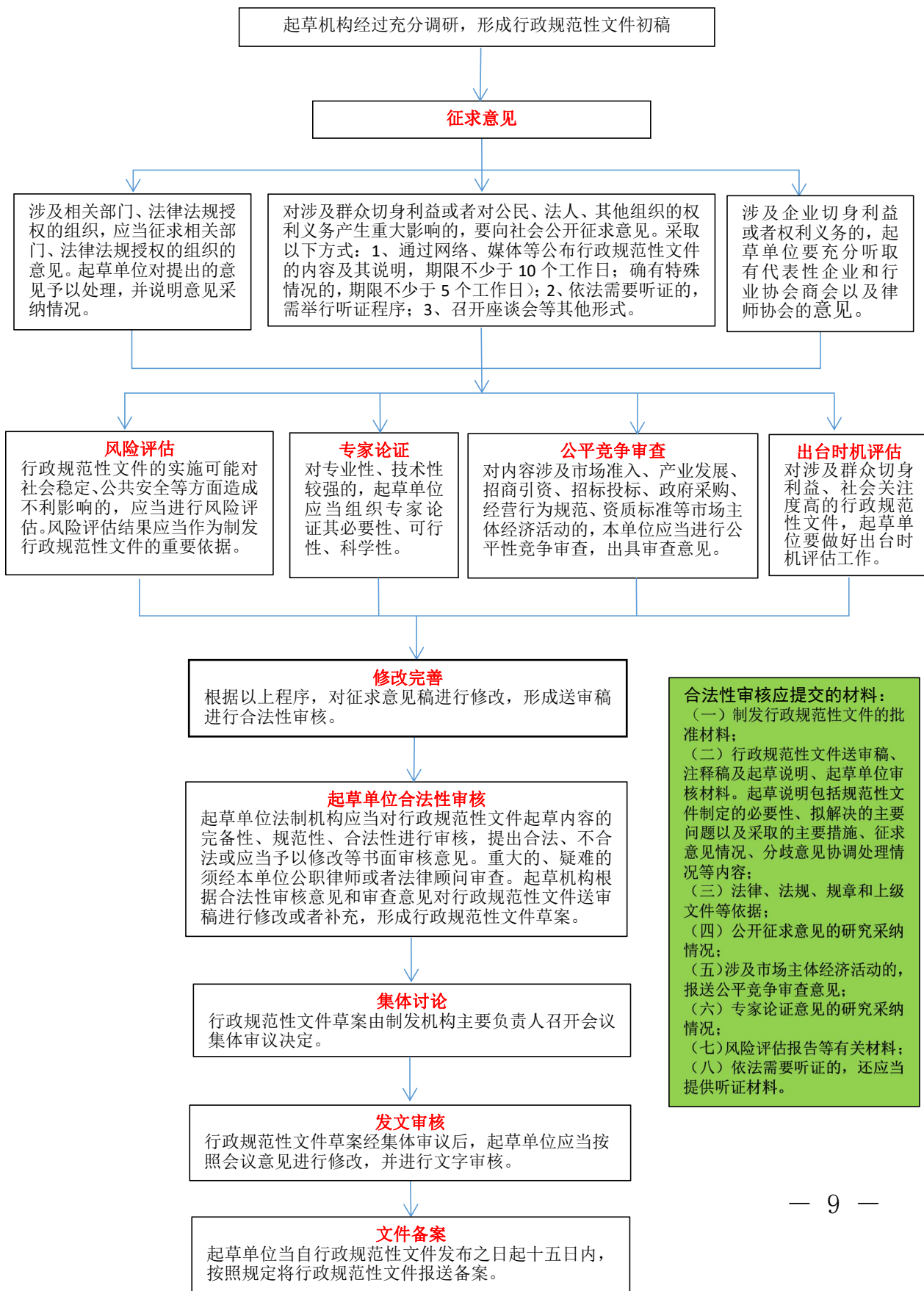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对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外的其他政策文件制定前的预期效果和实施后的成效评估，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流程图

起草过  
合法性审核  
讨  
文件备案



发文审核

文件备案

